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俐瑩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20
電子信箱：k1090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4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45202_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.doc、0245202_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-.pdf、0245202_就學費用減免統計表-空白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市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
(一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
(二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1、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

2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金額)影本

3、統計表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及電子檔寄送至教育

處特教科承辦人信箱：k10909@mail.klcg.gov.tw。

(三)請貴校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。請於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
(五)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申請表及統計表，各1式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